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2498)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486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A400486

股東 台啓

股東服務通知

- 一、紀念品(POLO衫)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99年5月19日~6月10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
- 三、徵求場所自99年5月18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按股票代號：2498查詢。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將全面轉換為無實體股份，敬請 貴股東將持有之實體股票儘速送至往來證券商即可登錄至 貴股東集保帳戶，無須再辦理其他手續。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99年6月18日上午9時整假桃園住都大飯店金龍廳(地址:桃園市桃鶯路398號)舉行本公司99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查核報告。3.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1.承認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3.討論本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4.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5.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6.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7.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8.本公司董監事屆期改選案。9.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議案。(三)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派及增資案主要内容：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盈餘計新台幣22,608,903,476元，擬議配發股票股利每股0.5元，現金股利每股26元，俟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或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員工紅利轉增資金額1,943,694,436元(發行股數將以民國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之配發，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及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及股票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9年4月20日起至99年6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9年5月1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會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9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99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Blank box for signature.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99 出席簽到卡

時間：99年6月18日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住都大飯店金龍廳
(地址：桃園市桃鶯路398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郵遞區號：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486 宏達電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99年股東常會

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99年6月18日

※【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臺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簡稱台總)	董事被選舉人： 1.王雪紅 2.陳文琦 3.卓火土	(1)以國際化之思維，在地化之服務提升公司價值。 (2)全力開發多元化的客戶群，以擴大事業經營規模。 (3)開發先端技術與應用研究，開發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創新產品。 (4)強化經營體制，追求高效率的經營管理。 (5)持續強化教育訓練機能，全面提升人員素質。 (6)深耕品牌經營，強化通路佈局及產品售後服務網路。	臺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159號8樓 (02)-2765111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台開大樓) 02-23315199 桃園市中正路228號(許文斌代書事務所) 03-3478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統一大樓) 02-27651118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55號(後站正前方100公尺) 03-4576100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60-16號(近大安捷運站) 02-27540068 新竹縣竹北市權街18號(奇哥寶寶園) 03-5514141 台北市北投區懷德街11巷2號1樓(近明德捷運站:科化輸出) 02-28215163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2段356號(雅逸花苑) 03-5712099 台北市文山區景中街1號(景美捷運站2號出口) 0939-232-797 台北市北區大雅路165-1號(健行路口) 04-22075930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195號(新店景美橋頭-海堡潛水) 02-29136703 彰化市民族路238號(名佳美大門正對面) 04-7248881 台北縣板橋市陽明街23巷11號 02-82537181 嘉義市中正路518號(金玉和銀樓) 05-2278430 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二段91號(近捷運頂溪站:佑欣家飾店) 02-292481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113號(天生贏家投注站) 06-2004518 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33巷16號1樓(公所對面巷內) 02-29833058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322號(河合鋼琴行) 07-7229959 台北縣新莊市新泰路225巷8號(品皇咖啡) 02-29929523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路117號(四行倉庫,郵政總局旁)
	監察人被選舉人：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其他徵求場所請逕至台總公司網址： http://www.twecote.com.tw/ 查詢。

第1聯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 004	京 054	日 815
銀 005	匯 081	安 816
庫 007	豐 102	中 822
銀 007	華 103	
銀 008	新 108	
銀 009	陽 118	
海 011	信 803	
上 012	聯 805	
北 012	東 806	
信 013	元 806	
國 016	永 807	
泰 017	山 808	
華 021	大 809	
銀 021	豐 810	
花 050	山 812	
台 052	泰 812	
港 053	新 814	
中 053	大 814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於匯撥聲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486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款扣除，欲變更或調整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請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前將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宏達電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第3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格式，委託書與親自出席視同效力；但委託書由股東委託他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書。委託書之委託人姓名應與委託書格式一致，委託書之委託人姓名應與委託書格式一致，委託書之委託人姓名應與委託書格式一致。
- 委託書之委託人姓名應與委託書格式一致，委託書之委託人姓名應與委託書格式一致，委託書之委託人姓名應與委託書格式一致。
- 徵求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或統一編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格式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持有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者，應於開會前一日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86 宏達電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戶號	簽名或蓋章
此致	此致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